#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公平公正、严谨认真地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保证研究生招生质量,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如下复试工作方案。

#### 一、复试准备

#### (一) 复试时间

第一批: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后续批次学院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0 日期间组织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 试题准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负责复试的命题及相关工作。

## 二、申报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能够获得本科所在高校 2025 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

毕业生。考生在2025年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良好,无任何考试作弊和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及其他违法违纪受纪律处分记录。
  -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三、接收专业和人数

接收推免生的总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50%。

#### 四、接收程序

(一)预报名阶段(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 即日起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推免生可登

录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系统"(网址: https://yz.cueb.edu.cn/0pen/RecruitTkssTmYbm/Signin.aspx,以下简称"预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报名时间为 9 月 12 日-9 月 25 日。

预报名系统仅为学校接收推免生的辅助系统,用于前期 复试信息采集。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请推免 生(含已预报名推免生)务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进行正式报名。届时学校将根据申请人的复试综合成绩,在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通过复试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 通知,推免生须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并按照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点击确认"待录取"后,才能获得推荐免试拟录取资 格,完成最终拟录取。 错过预报名的推免生如仍有意愿报考我校,可在正式报名阶段直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

#### (二) 正式报名阶段

- 1. 获得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https://yz.chsi.com.cn/进入"推免生服务系统"进行注 册,填写基本信息,并网上支付报名费。
- 2. 注册成功的推免生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https://yz.chsi.com.cn/tm "推免生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推免生可根据我校公布的推免生招生目录选择相应专业。
- 3. 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等)的人员,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
- 4.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报名的推免生进行初审。 通过初审的推免生,由研招办通过中国研招网发送复试通知。 申请人根据学院发布的具体通知要求,参加学院复试。确认 复试通知的推免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学生证、历 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其他有关材料(如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 等)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 5. 复试通过者,由研招办通过中国研招网发送待录取通

知,推免生点击确认待录取。

- 6.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5 年硕士 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 7. 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每人交纳复试费 100 元。复试费在考生复试时收取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 (三)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 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的要求,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 材料审核、缴纳复试费等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 得参加复试。

#### (四) 考生需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2024年9月17日中午12:00前将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请打包发送至报考学院的邮箱:

 $\verb|mkszyxyyjs@cueb.edu.cn|.|$ 

- (1) 个人简历1份。(必交)
-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学生证(封面、带照片的本人页、注册页)。(必交)
-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必交)
- (4) 英语六级或四级成绩证明、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非必交)

(5) 其他证明自己学习、研究等水平和能力的材料或 获奖证书。(非必交)

#### (五) 复试方式

- 1、采取线下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确认复试通知的推 免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参加复 试,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2、在复试面试环节,将进行第二阶段资格审查,如发现有替考、代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取消考试资格。

#### (六) 复试内容结构

主要考察推免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专业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内容。复试成绩按百分制,其中:复试成绩总分100分,外国语听力、口语考核占20%,专业素质等考核占80%。

## (七) 录取原则

- 1. 复试成绩按专业从高到低顺延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含 60 分)不予录取;
- 2. 本科阶段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得省市级以上各类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3. 所有应届推免生只能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 生,组织关系和个人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至我校(户口关 系可自愿转接),毕业时参加就业派遣。
  - 4. 入学时我校还将进行录取资格复审。复审中有下列问

题之一者,取消申请人的入学资格。

- (1)未能获得毕业、学位证书;
- (2) 网上注册信息存在伪造现象或者申请人故意隐瞒了有可能影响其录取的信息:
  - (3) 考生档案未按规定转至我校;
- (4)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所 列不予录取的情况;
  - (5) 受到纪律处分;
  - (6) 政审不合格。

#### 五、注意事项

学院会在9月18日16:00前统一向通过初审的考生发送短信,通知参加复试。短信发放以考生在学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中填写的手机号为准,如因未能及时联系上考生而造成影响考生推免及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 六、其他规定

- 1. 录取的推免生优先获得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 2. 如果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新文件, 我校将遵照执行

## 七、学院复试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10-83952144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通过扫码验证后进入微信群,以便接收学院关于复试工作的相关通知。



#### 八、通讯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121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远楼510办公室

本工作方案未尽事宜严格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执行。本实施细则如 有与研究生院等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 准。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9 月 11 日